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97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11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‘不包括土地’政策” 動議的議案

胡志偉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‘不包括土地’政策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
胡志偉議員就
“‘不包括土地’政策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政府在處理海下、白腊及鎖羅盆的‘不包括土地’時，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，做法令公眾質疑；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，把‘不包括土地’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，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、景觀及美學價值、地理位置、現有民居的規模，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，重新評估將海下、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‘不包括土地’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；
- (二)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‘不包括土地’的準則，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‘鄉村式發展’的做法，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；
- (三) 盡快公布處理‘不包括土地’的時間表及安排；及
- (四)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‘不包括土地’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，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，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‘不包括土地’。